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炳煌

電話：7531869

電子信箱：cph58690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7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3790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54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
三、有關初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：由本府辦理初賽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另行公告；另依縣賽成績本府薦派隊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。推薦決賽隊伍請於116年3月1日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

教務處 收文:115/09/16



1150003904

有附件



「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—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(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240/index.aspx>) (路徑：CIRN首頁/領域教學/科技領域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以下簡稱競賽網站) 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於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前開網站報名，並於116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競賽題目、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，請貴校鼓勵師生組隊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